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公告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認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中國信達(香港)之執行行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信達(香港)對三盛宏業採取執行行動之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融資協議，三盛宏業從中國信達(香港)處獲得一筆7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融資由一系列保證所擔保，其中包括股份按揭、保證協議及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由於持續發生於融資文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包括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未償還費用到期及應予支付時，未能支付有關費用)，且當時據中國信達(香港)所深知及確信，三盛宏業正面臨巨大經濟困難，故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按照融資文件行使其權利執行股份按揭及轉讓843,585,747股押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98%)。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實施保證協議，並以有利於其自身的方式轉讓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其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根據現行之每股轉換價0.802港元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

根據受百慕達法律所規管的股份按揭，於執行押記股份後，超出標的按揭項下已抵押債務的任何銷售收益必須歸還予三盛宏業或有權獲得該收益的其他人士。

由於該執行行動，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控制本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三盛宏業自同日起不再為控股股東。

中國信達(香港)因轉讓獲得本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制權後，其已觸發須就中國信達(香港)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中國信達(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該項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然而，該豁免未獲批准。為履行該責任，中國信達(香港)通過要約人(即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執行行動之涵義

該轉讓導致中國信達(香港)獲得本公司約74.98%的表決權。轉讓後，中國信達(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然而，該豁免未獲批准。

由於未獲豁免，中國信達(香港)應在獲得本公司約74.98%的表決權時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獲得豁免所花費的時間及COVID-19的影響，作出要約的過程不慎延長，中國信達(香港)為該要約遲延表示歉意，並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日後全面及時遵守收購守則。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轉讓前，中國信達(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轉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43,585,74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

根據公眾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本公司已發佈資料，本公司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根據公開可獲取資料，本公司並無其他未償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由於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由中國信達(香港)(即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持有，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信達國際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無條件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425港元

要約所定之要約價每股發售股份0.5425港元，相當於於轉讓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各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一般事項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發出。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信達（香港）對三盛宏業採取執行行動之公告。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執行押記股份後，成為控制本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股股東，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中國信達（香港）通過要約人（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中國信達(香港)之執行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由三盛宏業(作為借款人)、陳先生、陳女士、上海三盛(全部作為擔保人)及中國信達(香港)(作為貸款人、安排人、代理人及保證代理人)所訂立之融資協議，中國信達(香港)向三盛宏業授予一筆為期24個月之7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確保償還義務，已提供若干抵押物，其中包括股份按揭、保證協議及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

三盛宏業代表中國信達(香港)訂立股份按揭及保證協議，分別押記843,585,747股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為期五年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可於其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802港元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及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0%)。

由於持續發生於融資文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包括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未償還費用到期及應予支付時，未能支付有關費用)，且當時據中國信達(香港)所深知及確信，三盛宏業正面臨巨大經濟困難，故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按照融資協議行使其權利執行股份按揭及轉讓843,585,747股押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98%)。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實施保證協議，並以有利於其自身的方式轉讓可換股票據。

因時間所限及鑒於三盛宏業的困乏財務狀況而採取執行行動。於按照融資協議採取的保證中，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項下的抵押物價值最高，但同時其已首先質押予寧波信達(中國信達(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信達(香港)已與寧波信達達成一致，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寧波信達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項下的抵押物。由於該訴訟可能會持續很長時間，且儘管中國信達(香港)將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視為融資協議下的主

要抵押物，實施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所需的時間很長，不大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因此中國信達(香港)實施股份按揭及保證協議以保護其權益。儘管中國信達(香港)已採取執行行動，其承諾仍將繼續執行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

根據受百慕達法律所規管的股份按揭，於執行押記股份後，超出標的按揭項下已抵押債務的任何銷售收益必須歸還予三盛宏業或有權獲得該收益的其他人士。

由於該執行行動，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控制本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三盛宏業自同日起不再為控股股東。

中國信達(香港)因轉讓獲得本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制權後，其已觸發須就中國信達(香港)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中國信達(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該項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然而，該豁免未獲批准。為履行該責任，中國信達(香港)通過要約人(即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執行行動之涵義

該轉讓導致中國信達(香港)獲得本公司約74.98%的表決權。轉讓後，中國信達(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然而，該豁免未獲批准。

由於未獲豁免，中國信達(香港)應在獲得本公司約74.98%的表決權時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獲得豁免所花費的時間及COVID-19的影響，作出要約的過程不慎延長，中國信達(香港)為該要約遲延表示歉意，並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日後全面及時遵守收購守則。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轉讓前，中國信達(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衍生工具。緊隨轉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43,585,74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

根據公眾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本公司已發佈資料，本公司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根據公開可獲取資料，本公司並無其他未償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由於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由中國信達(香港)(即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持有，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中國信達(香港)將按照下列條款透過要約人作出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信達國際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無條件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425港元

要約所定之要約價每股發售股份0.5425港元，相當於於轉讓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各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要約當日(即要約文件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除外。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0.5425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溢價約6.3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9港元折讓約8.0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53港元折讓約1.9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02港元溢價約29.10%；
- (vi)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0.46%；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8633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88%；
- (v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8809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1.16%；
及
- (ix)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7629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9.23%。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六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1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每股0.30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根據公眾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本公司已發佈資料，本公司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撇除中國信達(香港)根據執行行動獲取之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將涉及合共281,441,325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5425港元及在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152,681,918.81港元。

確認要約代價及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代價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要約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信達國際及富域資本(要約人在要約方面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於全數接納281,441,325股要約股份之要約時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設股份數目最低接納水平或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須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所累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倘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中扣除。於本公告日期，據要約人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已發佈資料，本公司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相當於獨立股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筆費用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該等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人接納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本公司、信達國際、富域資本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連絡人，或任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可行及許可範圍內，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該等身居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該等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收取要約文件，或海外獨立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要約文件，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注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於授出有關豁免時，執行人員將考慮要約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已提供予有關海外獨立股東。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除因執行行動將三盛宏業的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中國信達（香港）外，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中國信達（香港）持有的843,585,747股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權之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並無屬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除執行有關押記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轉讓向三盛宏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彌償或利益；及
- (v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本公司(i)於緊接轉讓前；及(ii)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轉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緊接轉讓前		緊隨轉讓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	—
— 中國信達（香港）	—	—	843,585,747	74.98
三盛宏業	843,585,747	74.98	—	—
公眾股東	<u>281,441,325</u>	<u>25.02</u>	<u>281,441,325</u>	<u>25.02</u>
總計	<u><u>1,125,027,072</u></u>	<u><u>100.00</u></u>	<u><u>1,125,027,072</u></u>	<u><u>100.00</u></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中國信達（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運營。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中國信達(香港)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債務融資活動。中國信達(香港)為中國信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之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中國信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並透過多元化業務平台為彼等之客戶提供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香港)之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為中國信達(香港)之特別機會投資部的常務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不與三盛宏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要約人之未來意向

營運事項、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了解或磋商。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范雪瑞先生、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要約人將提名新任董事以便於管理本集團。該等任命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的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晚日期生效。

要約人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外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

除上文所載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經營及管理結構進行任何重大變動，並擬繼續聘用本集團之現有僱員。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獲委任之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由公眾持有。

為免生疑慮，於有效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予交出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之股份，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之股份，以令公眾將持有25%之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發出。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股份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連絡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全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項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連絡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連絡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連絡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押記股份」	指	與中國信達(香港)訂立之股份按揭中由三盛宏業質押的843,585,74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中國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及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為期五年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其將於其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0.802港元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期權、權益、出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類別的抵押權益
「執行行動」	指	中國信達(香港)於行使融資文件項下權利時對三盛宏業所採取之執行行動，以實施股份按揭及保證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三盛宏業、陳先生、陳女士、上海三盛及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該協議有關一筆為期24個月之7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連同股份按揭、保證協議及與融資協議有關的其他融資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陳先生」	指	陳建銘先生，三盛宏業及上海三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陳女士」	指	陳艷紅女士，陳先生之配偶
「寧波信達」	指	寧波信達華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達（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	指	信達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以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為購買要約項下要約股份而應支付之現金代價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發出的文件，包含（其中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如適用）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425港元（視乎要約條款而定）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際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盛宏業」	指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三盛直接全資擁有且其最終控制人為陳先生；於執行行動前，為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
「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	指	上海三花頤景置業有限公司(上海三盛的間接附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作為保證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就中國49家物業訂立之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作為融資協議之抵押物
「保證協議」	指	三盛宏業與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可換股票據訂立之保證協議，作為融資協議之抵押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三盛」	指	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三盛宏業之唯一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三盛宏業與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押記股份訂立之股份按揭，作為融資協議之抵押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轉讓」	指	因執行股份按揭，將三盛宏業之全部押記股份之實益擁有權轉讓至中國信達(香港)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豁免中國信達(香港)就中國信達(香港)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香港)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要約人、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之各自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之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資料或基於該等資料。要約人就該等資料接受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摘錄該等資料及／或其轉載或陳述的正確性及公正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